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0號

01
02
03 原 告 沈均塏
04 訴訟代理人 林威成律師
05 被 告 利永貞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陳益民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09 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
10 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
11 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0,924
12 元（含加班費差額、薪資差額），並提繳75,234元之勞工退休
13 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86,158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10,470
14 元，然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15 之2，則本件應先徵收3,4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6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7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碧 雀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23 書 記 官 林 政 良